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89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刘兴宇，男，1998年7月出生，时任“深圳首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诚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重庆德镁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刘兴宇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15号）。刘兴宇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重庆德镁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具体如下：

“首诚基金”为重庆德镁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根据相关访谈记录，“首诚基金”绝大部分投资款来源于江安县某公司，该产品的主要决策、管理均由该投资者执行。根据电话记录单，重庆德镁总经理、“首诚基金”基金经理周成青

承认，江安县某公司作为基金主要投资者，在项目投资和投后管理上占据主导地位。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重庆德镁存在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投后管理职责的违规行为；同时，在监管部门明确告知其在管产品资金来源存在违规风险后，重庆德镁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产品资金来源合法，并继续接受投资者向基金产品新增实缴出资，存在未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法律意见书、相关账户流水、访谈记录、电话记录单、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员工花名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刘兴宇为“首诚基金”的时任基金经理，其应对相关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 二、申辩意见

刘兴宇与重庆德镁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重庆德镁积极履行了管理人职责。**其一，管理人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通过收集投资者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方式核查投资者出资能力，并要求投资者出具相关批复文件来核查投资者的投资合规性。**其二**，案涉基金虽由投资者提供多个投资项目，但均经由管理人审慎分析认定其符合基金的项目投资标准，再通过基金的投决程序后进行对外投资，管理人按照协议约定管理基金。**其三**，管理人在监管部门明确告知在管产品资金来源存在违规风险后，当即向投资者出具了投资者审查函件，仔细提示基金过程中可能存在

在的问题，后收到投资者的书面复函，承诺其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其有充足的能力履行本基金的出资义务且有能力承受投资风险。在此基础上，管理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继续接受投资者向基金产品新增实缴出资。**其四**，后续监管部门告知管理人已查询投资者资金流水，投资者确实存在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管理人当即与投资者沟通，对存量所涉基金全部清算退出，将全部投资款归还投资者。

**二是**管理人虽在管理案涉基金过程中不够完善和严谨，但协会给予的纪律处分措施过重。**其一**，监管部门已于2023年8月4日对管理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易聘、董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其二**，对比协会公示的其他案例，本案纪律处分措施裁量过重。

**三是**管理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且积极整改，已对案涉基金进行清算，归还基金投资者所有投资款，未造成重大影响或负面舆论。目前正在进行案涉基金对外投资企业的注销工作，管理人承诺在未来6个月完成所涉基金的全部注销工作，并承诺未来不再开展类似业务。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与协会自律检查情况，重庆德镁在管理含“首诚基金”在内的多只私募基金过程中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投后管理职责的违规事实明确。

第二，在监管部门明确告知其涉案产品资金来源存在

违规风险后，重庆德镁不仅没有立即停止相关产品运作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压降案涉基金规模，反而继续接受投资者向基金产品新增实缴出资，违规情节严重，性质十分恶劣。

第三，重庆德镁相关申辩意见不能否认上述违规事实，并且暴露出其对相关业务模式严重违法违规的性质和危害后果缺乏正确认知。协会综合考量当事人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采取相应的纪律处分措施，依据充分、措施合理，对当事人申请减免纪律处分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将刘兴宇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一年。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重庆证监局。

---